

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至济源段项目财务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中介机构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为做好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至济源段项目财务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中介机构招标，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财办建〔2018〕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财审发〔2023〕8号、《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审规定》（交办财审〔2018〕126号）以及《河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暂行办法》（豫审〔2016〕75号）等文件要求，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至济源段项目财务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中介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并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至济源段是沿太行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项目起于焦作市中站区王封乡西北，设王封枢纽互通与晋新高速交叉，顺接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段；于济源市五龙口镇设五龙口枢纽互通与二广高速交叉，接沿太行山高速公路西延项目，至项目终点。路线全长52.224公里，其中焦作市境内38.885公里，济源市境内13.339公里。全线设置隧道3408米/4座，桥梁12874.78米/31座，互通式立交5处，其中枢纽型2处，服务型3处；开放式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监控分中心1处。

2.2 本次招标范围

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至济源段项目财务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中介机构共分为1个标段，其标段划分见下表：

标段号	服务项目	审计（咨询）暂估金额（亿元）	主要工作内容
JJCWSJ-1	沿太行高速公路焦作至济源段项目	79.7662	财务跟踪审计：（1）审查项目计划和概、预算执行情况与分析；（2）审查资金来源、支出及结余情况；（3）审查征地拆迁、勘察、设计、监理、采购、供货、咨询、代理等费用支出及税费缴纳情况；（4）审查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情况，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情况；（5）审查工程价款结算及支付情况；（6）审查交付使用的资产是否真实、完整；（7）审查基建收入核算是否合规、真实、完整；（8）审查工程验收情况；（9）审查项目取得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10）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审计问题

		<p>及整改建议书，并出具整改报告复核意见书；（11）审计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12）审核项目过程审计涉及的工程投资、基本建设程序、工程造价、工程计量情况、概算管理等相关内容；（13）配合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计结果认定、审计报告备案及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等对审计报告的核查工作；（14）为招标方提供合规性咨询指导；（15）配合开展项目公司通车吸并涉及资产暂估、资产负债衔接表编制、核算账套拆分列账等。</p> <p>财务决算编制：（1）编制出具已完工程暂估资产交付使用报告及明细表并配合入账交接；（2）项目投资及财务资料的审核和调整，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资料整理与完善（负责审核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资产全面清查、财务清理、合同清理、债权债务清理、剩余工程物资清理、结余资金清理、应移交的资产清理、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等工作）；（3）出具财务决算编制报告、出具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咨询报告；（4）配合上级竣工决算审计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进行调整、按照上级管理单位资产管理类别编制资产移交报告及明细表，与运营单位办理最终的资产移交手续并做好资产登记入账（做到实物、账、卡相符、卡片账建立）和竣工验收工作等；（5）配合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计结果认定、审计报告备案及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等对审计报告的核查工作；（6）为招标方提供合规性咨询指导等。</p>
--	--	--

注：工作依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财办建〔2018〕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财审发〔2023〕8号、《交通运输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审规定》（交办财审〔2018〕126号）以及《河南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暂行办法》（豫审〔2016〕75号），以及相关的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审计准则的要求。

2.3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审计报告备案及审计结果认定、项目竣工验收、资产移交完成日止。

2.4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被上级审计部门选定实施跟踪审计或竣工决算审计，导致本次审计项目不再开展，招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中标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由双方协商支付相应费用。

2.5表中所列被审金额为暂估金额，实际审计金额的变化不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标段划分	JJCWSJ-1
------	----------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或者合伙企业（不含分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
业绩要求	2019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个送审金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高速公路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审核）或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且具有5年及以上注册会计师证书。年龄不超过55岁。

3.2已承担本次招标工程项目工程造价、财务咨询等服务的服务机构（含变更后的服务机构），不得参加对应标段投标。

3.3投标人2021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曾经因提供虚假资料等原因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的情况；没有受到审计、财政、监察、税务、工商、证券监管、银行监管等有关部门查处且尚未解除从业限制的情况。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4 年 9 月 26 日，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招标文件免费下载。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补遗书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10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www.hnngzy.net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一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焦作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焦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太行西路16号地理信息产业园F栋201室

联 系 人：张先生、毛先生

电 话：0391-290089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层806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1-55365979、18839778950

监督部门：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焦作市迎宾路2592号

电 话：0391-2139388

邮 编：454000

